

禽声鸣鸣

◎廖天元(四川南充)

母亲在电话里对我说,养的鸡被偷了。语气十分沮丧,说只赶场一个小时,回来就不见了。

几只没长大的鸡,值不了多少钱。我劝慰母亲,咱不差那几个钱,你年纪大了,正好轻松一下。

母亲心有不甘,说:“你们回来吃不成蛋了呀。”

母亲爱养鸡,每年春天,她张罗着换回“公鸡蛋”,把“抱鸡母”摁在蛋上。20天左右,小鸡破壳而出,老母鸡在院子里带着一群毛茸茸的小鸡四处觅食,掀动着春光叽叽喳喳。我常见母亲从田地里薅一捆青草,在院子里站定,然后大声呼唤:“鸡儿咯咯咯咯……”小鸡们仿佛心有灵犀,一听母亲的召唤,就四下飞奔过来,在母亲身边挤作一团。

除了鸡,母亲还要养猪,每年出栏两头,卖一头吃一头。清晨我还在熟睡时,母亲已在大铁锅里煮好猪食。劳作回来,母亲舀好猪食朝猪圈走去,猪儿似乎一直在期待,听见母亲脚步声便迫不及待一跃而起,拱来抢去,哼哼唧唧。

少时的我对家禽并不感冒,猪粪气味难闻,上厕所都得捏着鼻子。鸡随处拉屎,一不小心,脚底就会踩上一坨。我去井边,把脚板冲了又冲,闻了再闻,始终觉得有股强烈的味道。我朝母亲喊:“把鸡全部杀了。”母亲回应我:“那你就读不成书了。”

这个回答让我无言以对。我知道父亲微薄的收入,无法支撑一个家流水般的开支,母亲养鸡养鹅、卖蛋卖猪,是在用实际行动分解生活的沉重。

曾有一只鹅,留在我记忆深处。那年我大约九岁,父亲捉回一群小鹅,最终成活了一只。这只鹅,长大后脖子细长灵活,鹅冠高耸嫩黄,羽毛洁白干净,目光清澈机灵……我放学归来,它会张开双翅飞奔过来,先用长脖子在我裤腿上磨蹭打招呼,然后站于我两腿之间。于是,我拉着它的长脖子,佯装“骑”在它的身上,飞奔回家。可惜的是,这只鹅最终还是老了,在我初三快毕业的一个晚上,母亲用报纸给我包了两个鹅腿送来,说鹅老死在水沟里,发现后炖了。我固执地认为是母亲杀死了它,一口也没品尝,第二天跑到山上刨了一个土坑,流着泪将鹅腿埋葬。之后我感冒了一周,把母亲急得唉声叹气。

我与母亲由此有了深深的“隔阂”。事实上,后来很多事我也不能理解。父亲从民办教师转为公办后,工资增了好大一截,母亲依然风里来雨里去,人累得又黑又瘦。我多次劝母亲到城里和我一起住,母亲一脸茫然:“家里那些鸡鹅怎么办?”

老家的院子,只有母亲和父亲在坚守。小时候的邻居,四散开去,纷纷在繁华的城市扎根。我回去,满眼只见断壁残垣的寂寥。

母亲依然养了一大群鸡,她一声吆喝,鸡群四下围拢,把院子里的阳光弹奏得抑扬顿挫。我学着母亲的样子呼唤,鸡群爱答不理,母亲笑着说:“人听你的,鸡却不会呢。”

母亲衣服很旧,我劝母亲:“人靠衣服马靠鞍,把买给你的衣服穿上呀。”母亲说:“天天劳动呢。”我说:“那么大的年纪,就不要去村里栽树挣钱了,这群鸡鸭都够你忙活了。”母亲说:“不去,别人会以为你当了官,我高傲了呢。”

我愣住了,压根不知道母亲的心里竟然藏着这样一个小九九。我这个算什么“官”啊,科级干部一抓一大把。关键是,我一直以为一路的奋斗带给他们的只会是荣光,想不到,母亲心头还有如此的思虑。

母亲就这样多年来住在她自己的“城堡”中,养着她的家禽。我拿钱给她,她坚决拒绝,说我才买了房,说孙儿又才上大学,说我开支那么大……那么多鸡,她随便卖些就够用了。

今年五一回家,年前的三只小白鹅已出落得漂亮健壮。母亲说:“它们仿佛晓得你们要回家,今天已经来回打转了几次。”

我带着儿子看鹅,鹅拥在母亲身边打着转转,伸长脖子嘎嘎向我们问好。那一刻,我知道母亲并不孤单。傍晚我们开车离去,那叫声在耳旁响了很远很远。

老儿童过节

◎李秀芹(山东淄博)

孙女问我,我们那时的儿童节如何过,我听完摇头,我们这代人,出生在旧社会,根本没有童年,何来节日。

提起小时候,一把辛酸泪。那时家家孩子都多,父母整天地里来地里去,哪有时间照看孩子,都是大的看小的,身上经常磕碰得青一块紫一块,两三岁就得跟着姐姐或哥哥去拔猪草,五六岁的孩子就当大人用了。我大姐九岁就会摊煎饼,够不着锅台便站着摊。我家姐弟六个,有一年过春节,父亲给孩子们每人买了一双袜子,分完后,一看我还没有,连说自己糊涂,几个孩子都搞不清。我们这代人的童年都是苦水里趟过来的,劳作的汗水里泡大的。从小放养长大,练就了我们吃苦耐劳的精神,再多困难坎坷也击打不垮。

我今年七十出头,仿佛一眨眼便老了,但内心总觉得自己还没长大。那天老伴说,老年人有这种心态难得,历尽沧桑,归来仍是少年。其实我挺在意别人喊我老人家,也不喜欢过老人节。人到了一定年龄,余日不多,有时强迫自己忘记时间,忘记年龄,但总有很多节日提醒着你,把你归入老人行列。

我出门喜欢骑三轮车,一是锻炼身体,二是不给年轻人添麻烦。坐公交就会遇到年轻人让座,我可不想享受老年人的待遇。我身体硬朗,比年轻人人格还好好呢!老伴说我这是不服老,不服老有何不好,我就渴望逆生长。

孙女说,她今年想给我补过儿童节,我听完很是欣慰。和老伙伴们说起此事,他们也感慨,大半辈子过去了,现在孩子们都成家立业,自己也清闲了,可是却老了。我听完告诫他们,我们这些人更需过过儿童节,强行给自己一种仪式感,让自己觉得自己还“小”着呢!大家一拍即合,当即决定儿童节那天集体出游,找个有山有水的地方野炊,还要搞篝火晚会,把小时候的缺憾都弥补回来。

当全世界都在提醒我们是老人家的時候,我们要自己提醒自己:有颗童心,不会变老,只愿变好。

孙女说,她非常羡慕我这个年龄,不用学习不用工作,打打球,跳跳广场舞,想出去旅游就旅游,真是天天过儿童节。孙女的一席话,让我醍醐灌顶,对啊,人到老年,真是比哪个年龄段都轻松。

人活到我们这个年纪不容易,珍惜当下好时光,把夕阳当朝阳,把老年当童年,保持年轻心态,让日子过得有童趣,才不枉来世间走一遭。



遇见好书

此心安处是吾乡

◎张旭(广东深圳)

深圳改变我们的时候,我们也在改变深圳——深圳让我们坚强,而我们,让深圳有了体温。“体温”这个词,就是《街巷志》(2018年11月出版)的温度。

王国华的新书《街巷志》,避开深圳改革开放40年宏大叙事不谈,带我们从故乡出发,走进烟火人间的深圳,体味城市繁华中的温情。这是一个作家笔下的城市烟火,这是一个深圳人眼里的温情人间,书中有离苦,有酸辛,有无助,有孤独,也有人生的无奈和飘零……

深圳在作者的世界里,大抵是美的,一棵树,一片叶,一朵花,都能触动作者美好的情思。在他笔下,万物皆有灵魂,万物皆是多情种。比如在《黄金铺就春天》《宝安公园里的一片叶子》里,作者处处移情,把自己的感受移植到花草树木之上。作者和花草树木,都是含情脉脉的种,你分辨不出谁是施者,谁是受者,谁更溢情,谁更“滥情”。正如《宝安公园里的一片叶子》的开篇,让人好奇到底是叶子多情还是作者多情——“一片叶子醒来得应该比人早,而公园里的叶子醒得可能比外面的叶子更早一些……所有的叶子醒来后,林荫路上就弥漫着一股清香。如同擦身而过的少女,人走远了,香气还停留十几秒。现在,是数不胜数的少女站满了路边和远处的山坡……”

不过,作者的情绪并非一味停留在抒情上,他知道文字的使命,也知道思想如何抵达彼岸。他通过城市的发展变迁图解深圳的前世今生,描画市民的喜怒哀乐,并从城市布局的匠心探寻城市发展的纹理,为读者呈现一个歧义丰富的深圳。比如寸土寸金的深圳,却能规划出大量公园,这给我们定义深圳带来了难度,你说深圳是商业城市抑或拜金城市,是绿色城市、环保城市、公园城市,还是花园城市……每种定义都有足够的理据。

无疑,深圳是美丽的,但是,如果没有人间烟火,美丽有何意义?《街巷志》担负有一种责任,在美丽与人间烟火之间频繁穿插,比如作者来深圳之前对深圳的迷恋,告别妻女时的不舍,出租屋里牌友们的聚合,73区夜市的烟火……这座城市,繁华热闹的街巷背面,都是讨生活的人,他们忙碌而艰辛。因为这个世界,根本没有容易的事,没有容易的人生。但无论如何,大家在这座城市生活,都成了这座城市的细胞,作者说:“那个我,溶解在里面,像一颗细胞,在肌肤里跳动。他是一颗顺从的细胞,不会干扰其他细胞的生长,不会引起疾病。”

细胞与细胞,从四面八方汇聚,和谐相处,相容共生,宽容,温暖,有体温,汇成人情味十足的“街巷”。人与人之间,心灵有了港,灵魂有了归

宿,街巷有了内涵。

当然,这些还不是《街巷志》的全部。仔细品读,你就会觉得《街巷志》里充满生活的隐喻,还是拿《宝安公园里的一片叶子》来说,这个标题本身就值得玩味,偌大的公园,一块城市的肺,那么多的花草树木,何谓“一片叶子”?那些林林总总的人,大概每个人都是公园里的一片叶子吧,叶子有叶子的青春,叶子有叶子的宿命,我想,这是生活的隐喻,也是生活的哲学——大家来到深圳,融入城市,落地生根,此心安然。

想起苏轼的《定风波·常羡人间琢玉郎》里那句“此心安处是吾乡”,极契合《街巷志》的主题,也契合了深圳人的心境。王国华来深圳八年,已完全融入深圳,他歌咏深圳,为深圳街巷立传,饱含深情,已把深圳当成了家乡。

《街巷志》里有一个标题——“这个人已经回不去了”。是的,很多人都回不去了,我们来到深圳,隐藏在深圳的街巷里,不管愿意与否,深圳成了我们的城市,我们身处其中,安身立命,久之,此心安处,便是吾乡。

